

湖南金福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WJF 0002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凉皮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00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6日

2024-05-26 发布

2024-06-06 实施

湖南金福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金福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金福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金福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福元。



省
全

凉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凉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水为主要原料，小麦粉、食用盐、食用植物油、小米粉、玉米粉、薏米粉、荞麦粉、燕麦粉、香菇、鱼肉粉、牛肉粉、鸡肉粉、果蔬粉、淮山粉、海藻粉、谷朊粉、白砂糖、味精、香辛料（罂粟除外）为辅料（加或不加），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混合、搅拌、成型、熟制、冷却、切制、包装、杀菌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凉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口尝无砂质	
气 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4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3.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⁵	10 ⁶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2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1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 2kg (且不少于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5.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发生改变时；
- c)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常温保质期为 9 个月。



委员
专用